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本公告乃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27日作出決議，基於本公司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的整體部署，並考慮到本公司內資股近年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交易及融資功能相對有限，且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日上市後已建立面向境外投資者的長期資本市場平台，本公司同時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聯交所兩套監管和信息披露制度會產生一定程度的重複合規工作及協調成本；同時結合當前市場環境的影響，為提高本公司決策和經營效率，高效開展業務，控制運營成本，本公司擬向全

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終止掛牌，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新三板報價(「內資股」)，其持有人稱為「新三板股東」)終止掛牌(「終止掛牌」或「新三板退市」)。

終止掛牌後，本公司將會繼續聚焦其核心業務，持續加強其管理能力，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以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在確保主營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本公司將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本次終止掛牌僅涉及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公開轉讓狀態，不會影響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涉及本公司主營業務、核心資產、控制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化，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持續經營能力或H股公眾持股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確認，本次新三板退市安排系董事會在H股上市完成後，根據雙平台實際運行情況、新三板股份交易情況、持續合規成本及股東意見所作出的獨立商業判斷。

具體終止掛牌的日期，須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批准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新三板退市事項與其他新三板股東進行了充分溝通與協商，本公司與全體新三板股東已就新三板退市事項達成一致，預計無異議股東。如在股東會審議階段出現異議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後及時制定並審議披露異議股東保護措施。

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申請內資股股票自審議終止掛牌事項的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終止掛牌決議未獲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申請股票自股東會決議公告之日起的兩個交易日內復牌。

終止掛牌可能存在未獲股東會審議通過，或未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同意的情形。

本公司擬於股東會審議通過終止股票掛牌相關事項後及時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終止掛牌申請，具體終止掛牌時間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審批時間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為使本公司申請內資股終止掛牌相關事宜順利進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內資股終止掛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辦理本次終止掛牌所需申請文件的準備工作；
- (2)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終止掛牌的申請文件；
- (3) 起草、批准、簽署、修改、提交、接受、執行與本次終止掛牌相關的文件；
- (4) 在本次終止掛牌事項審批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股權的登記、託管等變更事宜；
- (5) 辦理與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相關的其它事宜。

授權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項授權的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及楊沖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